

第五师双河市城市动物饲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师市城区动物饲养管理工作，规范动物饲养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师市城区范围内开展动物饲养、携带、经营、诊疗服务及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城区范围包括双河市城区、博乐老城区、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禁养范围与种类】

未经审批禁止在城区范围内饲养下列动物：

-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 （二）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鸡、鸭、鹅、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 （三）列入《烈性犬品种名录》的藏獒、狼狗等烈性犬只；

（四）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中具有潜在入侵风险的动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个人饲养或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饲养的动物。

军用、警用、导盲等特种犬只，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动物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管理原则】

动物饲养实行政府监管、禁限结合、饲养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协调机制】

师市建立动物饲养管理协调机制，负责城区动物饲养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饲养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负责辖区内犬只的备案登记，依法查处放任动物恐吓他人、伤害他人，违规饲养烈性犬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饲养行为。扑杀确诊狂犬等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犬只，以及依法应予扑杀的疫犬。协助街道、社区捕捉和农业农村部门收容流浪犬。

住建（城管）部门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擅自在道路、广场、居民小区销售动物和违章携带等破坏市容的行为和饲养动物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动物饲养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动物的免疫、检疫以及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理工作，组织对染疫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饲养人对病死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并做好无主动物的收容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领域内从事动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当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负责对疫区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疫情、采取人体预防和控制措施。牵头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制定防控规划和技术规范，针对饲养异宠等潜在健康风险，发布健康提示，指导公众（特别是孕妇、儿童等敏感人群）做好卫生防护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养宠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社区做好辖区动物饲养情况动态摸排、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配合师市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调解辖区居民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对在公共场所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按照无害化转运流程，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无害化处理机构处理。

第七条【饲养人基本义务】

动物饲养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尽量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不得遗弃、虐待饲养的动物。

饲养各类犬只应当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养犬登记证》（办理流程详见指引）。

饲养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别名：小太阳鹦鹉）、和尚鹦鹉（别名：灰胸鹦鹉）等实施专用标识管理动物的饲养人要妥善保存“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和购买凭证。

其他动物的养殖许可及登记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饲养行为。

公安、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执法部门应当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章 户外活动及管理

第九条 【户外行为规范】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携带动物外出活动时，应当使用牵引绳牵引，或者装入宠物笼、宠物包，确保动物始终在饲养人的有效控制范围内，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辅助犬外，不得进入学校、医院、商场、候车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二）携带动物外出时，动物饲养人应当及时清理动物在户外排泄的粪便，不得随意丢弃动物毛发、粪便等废弃物；

（三）动物饲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动物长时间吠叫、扑咬，干扰邻里正常工作和休息；

（四）不得驱使动物恐吓、伤害他人，不得放任动物践踏公共绿地、损毁公共设施；

（五）携带动物乘坐公共电梯或者进出狭窄公共场所时，应当主动避让他人，对动物佩戴嘴套，避免影响他人安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十条 【免疫义务】

动物饲养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发现动物感染或疑似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等疫病，饲养人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社区报告。

鼓励动物饲养人投保宠物责任险。

第十一条 【养殖许可】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养殖许可的动物或特定品种，申请养殖许可时，饲养人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动物的健康证明、狂犬病免疫接种记录、养殖场所证明（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颁发养殖许可证。

第十二条 【许可证审验与统计】

养殖许可证应当按期进行审验，确保动物养殖条件持续符合

要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饲养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或者重新申领养殖许可证。

法律法规未规定需要办理养殖许可的动物，饲养人应当主动配合社区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动物饲养情况进行摸排统计，统计内容包括动物饲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以及动物的品种、年龄等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信息共享】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对动物免疫登记等信息实行信息共享。

住建（城管）、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有管理职责部门对发现的未接种疫苗动物，协助引导、督促饲养人携动物到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授权的动物免疫注射点接受疫苗预防接种。

第十四条 【巡查与处置】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街道和基层组织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各部门在工作中或对群众举报实行首接责任制，先取证、处理，再按职能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疑似狂犬病处置】

饲养人发现饲养的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时，应当及时自行捕杀或者请求公安部门捕杀，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未按规定捕杀的，由公安部门组织强行捕杀处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发现犬、猫等动物有狂犬病症状，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六条 【动物尸体处理】

动物在饲养过程中病死的，饲养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动物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动物在动物诊疗机构死亡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动物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饲养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擅自掩埋或者乱扔动物尸体。

第十七条 【伤害处置】

动物伤害他人的，饲养人应当及时将受伤者送到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诊断需要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应当到卫健部门定点机构注射疫苗。

第四章 动物经营

第十八条 【经营条件】

从事动物饲养、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服务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环境卫生条件和公共安全条件，并自觉服从市监、住建（城管）等执法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民、破坏环境卫生，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

禁止伪造、变造和买卖与饲养动物或者从事动物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

第十九条 【销售场所要求】

动物销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固定独立的场所，不得流动销售；

(二) 场所具备良好隔音设施，销售犬只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动物必须笼养或者圈养。

第二十条 【禁止占道经营】

禁止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它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收售动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动物饲养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三条 【住建（城管）部门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住建（城管）部门依法予以

处罚:

(一) 未及时清理动物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和呕吐物, 随意丢弃动物毛发、粪便等废弃物的,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它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收售动物的,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未经设立登记, 从事动物养殖、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服务活动经营活动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责任】

负有动物饲养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补充说明】

本办法施行前已饲养的动物，属于禁养范围的，饲养人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自行处置；属于允许饲养但未办理审批、备案登记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办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与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第五师双河市养犬登记指引

附件

第五师双河市养犬登记指引

第一条 第五师双河市城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饲养的犬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免疫后十五日内，应当办理养犬登记。养犬登记。每满一年且需要继续饲养的，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办理延续登记。

第二条 养犬人应当到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的垦区公安机关指定场所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师市户籍的提供户口本、身份证、不动产证（房产证）或房屋买卖合同，非师市户籍的提供居住证、身份证（护照）、独立居住证明；

（二）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三）犬只照片。

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位的有效证件；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五）犬只照片。

第三条 垦区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补办。

第四条 养犬人的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现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的垦区公安机关指定场所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持《养犬登记证》到原办证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一）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

（二）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自送交他人饲养或者送交相关犬只管理机构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

犬只免疫有效期已满，养犬人未按条例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公安机关注销《养犬登记证》。